

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说明

目 录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说明

1-11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说明

[2017]京会兴专字第 7200004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三维”)拟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申报时点出售部分化工业务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ST 三维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以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此次专项核查之会计资料是*ST 三维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要求执行核查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现将*ST 三维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情形专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审计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ST 三维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阳煤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三维华邦 100%股权。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路桥集团将间接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 27.7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阳煤集团将所



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181 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阳煤集团将所持有三维华邦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对三维华邦 100%的股权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评估报告要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有效。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阳煤集团拟向路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7】290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据此，阳煤集团与路桥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二）近三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情况

1、2014 年度到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ST 三维聘请的 2014 年-2016 年年报会计师，对*ST 三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700 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3010 号、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92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情况

我们接受委托，对*ST 三维拟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售的部分化工业务之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二年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执行的专项核查程序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按照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具体需要会计师核查及发表



专项意见内容为: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1、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52,481,986.01	7,424,845,211.52	5,759,918,433.95
二、营业总成本	4,558,594,161.47	7,949,585,988.87	5,749,178,808.78
其中: 营业成本	3,972,100,267.21	7,421,237,632.68	5,218,335,407.17
税金及附加	11,158,760.84	4,763,136.01	9,426,443.63
销售费用	27,815,635.11	48,271,831.25	58,977,854.24
管理费用	251,905,468.91	205,139,642.83	222,359,124.97
财务费用	176,593,309.74	210,083,260.39	216,145,877.35
资产减值损失	119,020,719.66	60,090,485.71	23,934,101.42
加: 投资收益			32,225,023.71
三、营业利润	-706,112,175.46	-524,740,777.35	42,964,648.88
加: 营业外收入	6,823,655.70	6,080,232.91	7,021,424.21
减: 营业外支出	1,075,815.48	2,161,946.79	951,860.55
四、利润总额	-700,364,335.24	-520,822,491.23	49,034,212.54
减: 所得税费用	1,019,460.21	4,450,397.87	1,350,948.50
五、净利润	-701,383,795.45	-525,272,889.10	47,683,264.04



主营业务分产品明细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PVA 系列	313,502,293.37	372,844,982.44	390,750,522.29	400,924,198.50	410,147,287.29	403,175,183.35
丁二系列	194,364,391.94	292,486,263.65	925,690,907.64	975,785,621.35	828,099,204.54	796,095,481.39
胶粘剂系列	261,818,339.05	207,558,803.96	265,349,732.89	218,162,239.23	322,264,498.06	269,731,380.17
脂类	41,152,586.70	58,968,163.00	61,628,520.56	78,419,986.25	26,550,281.82	25,881,200.61
苯系列	1,045,023,433.03	1,054,782,092.96	525,597,806.89	528,324,609.11	157,418,875.40	162,902,564.50
顺酐	-	-	10,827,606.86	18,231,477.40		
叔碳酸乙烯酯	84,651,323.42	75,525,108.14	205,794,871.06	192,168,653.07	163,604,661.10	154,640,290.89
有色金属贸易等	1,052,000,000.20	1,054,500,000.00	4,900,590,908.12	4,909,385,419.10	3,290,850,855.39	3,290,235,376.92
其他	28,133,168.98	30,189,233.68	23,279,932.75	19,995,472.49	76,771,363.19	71,027,360.09
合计	3,820,708,836.69	3,946,942,709.19	7,369,510,859.06	7,391,377,676.50	5,275,507,026.79	5,113,688,837.92

说明：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方面：2014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ST 三维子公司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有色金属贸易波动较大，造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与 2014 年度、2016 年度差异较大；扣除贸易收入外，2014-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波动较小；②利润方面：近年度*ST 三维所处行业处于产能严重过剩的阶段，一批在建、拟建项目陆续投产使得市场供需失衡、产品价格持续回落，部分产品严重亏损。2014 年*ST 三维通过全面开展成本管控等工作，出售其所持有的光大股权，净利润为正；2015 年、2016 年，产能过剩呈加剧之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成本与售价倒挂现象加剧，2015、2016 年*ST 三维亏损较多。

经核查，我们认为*ST 三维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们未发现*ST 三维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及重大交易方面存在异常；未发现其他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2、关注关联交易，识别是否存在管理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近三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与*ST 三维关系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	1,667.65	20,188.03	26,993.41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煤气	2,543.95	2,107.61	2,258.65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816.81	1,108.14	1,192.93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钢桶等		0.85	76.30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	316.58	83.27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	液氮	7.81	14.41	9.64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煤			298.75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			46.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14.70	9.17	21.59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煤气、蒸汽	402.4	450.13	478.98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服务		1,830.19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转让			42,750.00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电	1,752.50	1,918.66	1,582.68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14.29	3.82	342.84
--------------	----	-------	------	--------

③*ST 三维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44.27	144.27	144.27

④*ST 三维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原纺丝车间抽丝工段、整理	70.40	70.40	70.40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站台	18.61	18.61	18.61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队房屋消防设施训练场地	10.48	10.48	10.48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楼	16.14	16.14	16.14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	189.80	189.80

⑤*ST 三维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ST 三维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2017.03.23	2018.03.22	否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6.06.15	2018.06.14	否

说明：

A. 本公司为三维豪信与洪洞县信用联社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14,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3,999.00 万元。

B. 本公司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36,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20,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000.00 万元。

⑥*ST 三维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ST 三维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09.01	2018.02.07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2017.03.27	2018.03.23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11.11	2017.11.10	否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2016.11.25	2017.11.25	否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2017.02.20	2018.08.19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6.26	2018.06.26	否

A. 本公司与阳煤集团签订合同,阳煤集团就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 24,18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7,470.00 万元。

B.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1,500.00 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11,4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9,700.00 万元。

C. 依照 2017 年 4 月 6 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阳煤集团将所持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181 号),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山西三维间接控股股东,与山西三维形成“同一最终控制方”关系。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山西三维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700.00 万元。

⑦关联方资金存款、借款情况

*ST 三维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3,143.40	11,439,394.79	22,589,817.85

*ST 三维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③关联方票据贴现融资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西三维国贸公司	909,831,548.39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8,170,240.74	1,870,269,527.06	418,570,000.00
阳煤化工机械	39,200,382.21		
合计	1,407,202,171.34	1,870,269,527.06	418,570,000.00

⑨应收关联方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08,200.00	19,4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28,100.00	2,885,400.00	1,442,700.00
预付款项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	11,623,230.68
预付款项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1,185,049.47

⑩应付关联方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16,545.45	79,229,809.52	13,233,238.78
应付账款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2,255,551.12	2,972,113.45	--
应付账款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901,704.38	1,064,731.86	199,687.78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25.04	55,325.04	55,325.04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228,389,190.71	213,357,251.78	73,052,367.98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4,897.48	4,364,897.48	17,896,652.91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1,482,800.00
长期应付款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370,000.00	55,090,000.00

经核查，我们认为*ST 三维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业务规则中的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ST 三维将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山西浩维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401,098.63 元(持股比例 15.11%,已全额计提减值),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起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合计 7,928,752.56 元,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 会计估计变更:

①2014 年,*ST 三维根据其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同时参考部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ST 三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2014 年 11 月 11 日*ST 三维召开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比例如下:

变更前的计提方法		变更后的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50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6 个月-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3-4 年	3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为*ST 三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2014 年 11 月 11 日。

(3) 会计差错更正:

*ST 三维公司在对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贸易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财务数据，涉及调整金额分别为 2016 年收入及成本 43,306,299.35 元、2015 年收入及成本 152,542,832.98 元、2014 年收入及成本 166,647,893.38 元。

除上述 (1)、(2)、(3) 之外，公司近三年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4) 近三年资产减值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6,643,302.68	35,721,154.76	7,634,849.49
存货跌价损失	1,077,104.86	24,209,343.99	1,490,395.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863,260.98	159,986.96	14,808,856.6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437,051.14		
合计	119,020,719.66	60,090,485.71	23,934,101.42

2016 年坏账损失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广州三维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2015 年底按照 50%计提坏账。

2016 年对 7.5 万吨 BDO，酯化车间业务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对 10 万吨顺酐、10 万吨 BDO、3 万吨 PTG、75T 锅炉四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值计提减值损失。

经核查，我们认为*ST 三维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L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ST 三维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和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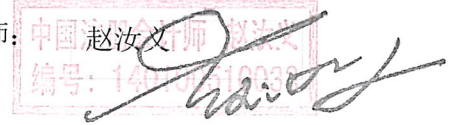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